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中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台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0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參、主席：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蔡岳軒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莊教授輝濤：

- （一）第一個提到有沒有合憲的問題，我想以憲法上來看，我們現在的選制是採用單一席位選區制，單一選區事實上可能不太清楚，單一席位，一個選區只選出一席，叫單一席位選區制，這個可以說占大概三分之二，三分之一是採用政黨比例代表制，就是全國不分區。如果以學理上來看，以三分之二的單一席位選區再加上全國政黨比例代表制，這個是符合學理上比較進步、比較先進的一個選制，它把單一席位選區制跟全國政黨比例代表制的優點同時並存，這是比較進步的選制。我們當初立委選舉本來是複數選區，後來把它改成單一席位選區為主，這種情況下，原住民的選舉假如還是維持複數選區的話，好像跟修憲的立法意旨有所差異，本來是複數選區，現在把它改成單一席位選區，就是因為單一席位有非常多的優點，譬如促進政黨政治、促進民主政治、選民服務，包括問政文化、問政風格會比較中立、比較中庸、比較以大多數人的意見為主，我是認為憲法的立法意旨是往單一席位選區跟全國政黨比例代表制混合，如果原住民的選舉還是維持在

原來的那種複數選區好像有一點差異，所以如果把原住民的選舉改成單一席位選區的話，反而符合憲法修憲的意旨，應該是沒有違憲的問題，它的優點也能夠顯現出來。

(二) 接下來規劃的第二個議題，選區的劃分是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各劃分為3個選區，我是覺得有點怪怪的，因為選區有重疊，單一席位選區的選區是不能重疊的，你不可以規劃重疊，我們已經也講過，事實上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區分是不是有明顯之必要值得懷疑，現在按照這個規劃選區有重疊，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各3個選區是有重疊，所以選區還算滿大的，全國劃分成3個選區，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3個選區也變得非常大，其實我認為比較理想的方式是劃分成6個選區，全國劃分成6個選區，應該選出6位嘛！現在因為憲法上還是說平地原住民有3位、山地原住民有3位，如果沒有平地跟山地原住民3位、3位這個區分就很容易了，就劃成6個選區各1位，對不對？單一席位。因為現在有這個規定，我們考查修憲的意旨，它可能會認為說現在住在山地鄉或住在比較都會區或者是比較平地鄉的，他們的生活方式、條件是不太一樣，所以又區分為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我說考查了修憲意旨，住在山地鄉跟住在平地鄉或都會區的原住民，他們的生活條件是不太一樣，所以把他做這個區隔，要保障山地鄉的至少有3位原住民立委，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是認為最好劃分成6個選區，就是原住民的選區全國有6個選區，6個選區裡面，有3個是平地原住民的選區，有3個是山地原住民的選區，這樣子的話，選區是不會重疊的，總共就劃分成6個選區，平地、山地原住民各3個選區，彼此是沒有重疊的。這個劃分其實技術問題我覺得不難，設籍在非山地鄉的原住

民就是平地選區，山地的選區就設籍在山地鄉的，按照原住民分布的比例來作區分，譬如說我們可以這樣講，山地原住民立委第一選區就是花蓮，當然沒辦法說那麼精準，就是花蓮、宜蘭，還有在新北市好像也有一個是山地鄉原住民把它併進來，它就是山地原住民立委的第一選區，接下來就是臺東，以縣市行政區域為基準，然後考量各鄉，這個技術問題我覺得不難，把它變成6個選區，這樣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就各有3個選區。

(三) 第三個，要不要遞補的問題，其實我們選罷法有規定，如果出缺遞補的話，那個要小心的，因為道德風險，所以遞補只限於是被判決當選無效或者是有褫奪公權，這個是司法問題被判決當選無效，如果是因為意外身故或病故都不能作為遞補，因為那個有道德風險，落選的對選上的人如果起了一些不太好的念頭的話，他就可以遞補了。所以它有限制的，如果要遞補的話，也是要限於是有司法的當選無效或類似什麼，其他理由都不能遞補，其實我們選罷法已經有這個規定，所以還是需要補選，謝謝。

(四) 剛才聽幾位的發言，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的劃分，因為現在憲法上既然已經有這個概念，我們今天不是在研究如何修改憲法，而是如何修改選舉相關的法規，所以修憲的立場當然我們想辦法爭取以後不要有這種劃分，我想修憲委員會應該不會去反對，只要原住民有普遍的聲音說不需要劃分山地、平地，應該這個沒有什麼問題。現在我們要談的就是選區的立委選舉，剛才當然有其他老師意見是不一樣，但是我這邊是要再說明一下，任何選舉制度的修改、改變，像我剛剛講的那個，就算要採用也是要有過渡條款，因為選區的

經營需要一段時間，不能馬上適用，假設劃分成6個選區的話，就算要適用這個制度，也是要有一個過渡條款，譬如說在下一屆立委選舉再開始適用，從現在算起來有6年的時間可以經營選區，並不是現在改了，下一屆就這樣適用，這樣可能就措手不及，所以會有一個過渡條款，例如說新的制度的一個日出條款，6年之後這個制度才適用，6年之內還是適用舊的制度，6年之後的話，現有的立委的利益各方面就比較不會受到那麼大的干擾，他也可以有充分的時間準備經營選區，這是一個要說明的。

- (五) 第二個講到單一席位選區制，其實反而能夠去照顧到更小族群的利益，為什麼？因為單一席位選舉競爭很激烈，譬如兩大黨或是兩個群體的競爭，越競爭的話，必須要做充分的選民服務，哪怕是非常小的族群也要非常照顧他們，因為競爭如果激烈的話，差個幾十票、上百票就輸掉了，所以他會努力去爭取各個小的族群，就像我們現在立委的選舉，新住民算是比較小的族群，可是今天任何人要參選立委，如果轄區裡面有新住民，你還要想辦法去爭取他們，要選總統的話，任何小族群都要照顧，只要單一席位選區有兩大黨或兩大團體對決，一定會想辦法爭取小的族群支持，反而是小族群會獲得充分的服務跟照顧。如果是像我們現在維持這種大選區制、複數選區制，反而是小族群會忽略了，為什麼？它比較算是比例代表制，像我們複數選區制就是比較接近比例代表制，屬於越大的團體或越大的族群理所當然就會當選，根本不用去服務小族群，所以小族群反而會被忽略。單一席位選區小，服務起來也比較周到，其實就是單一席位選區的好處充分展現出來，競爭激烈，大家就會加強服務，選區又小，

服務處設得多，服務就會很周到，哪怕是非常小的族群都會受到非常親切的服務，因為就是競爭激烈，所以這是單一席位選區的優點。投票率也是一樣，我們現在說原住民的投票率太低，那就是因為大選區的關係，很多人認為阿美族穩上的，有些小族群穩不上的，幹嘛去投？所以就反而沒有投票意願。如果選區小，競爭激烈，大家動員起來的投票率就會增加，所以反而會凸顯單一席位選區的優點，我做個說明，謝謝。

(六) 我今日是從臺南自己開車過來，其實我的祖先是平埔族，所以我也算原住民，要仔細講的話。我這邊提一下，事實上修憲雖然是很困難，我們現在修憲是全世界最困難的，其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因為都是3席、3席，那個在立法上是可以有解釋的空間，我們可以經由憲法解釋，憲法解釋是比較OK的，因為要修憲是很困難，難度高到不得了，所以我們可以用憲法解釋的方式，既然整個社會有共識，把這個界限經由解釋把它去除掉，這是合乎憲法現代的精神，保障所有原住民，基本上應該不會有人反對，不用修憲，由釋憲就可以解決，這是第一個用憲法解釋的方式，必要時請大法官解釋，其實大法官就會體察現狀，一解釋就OK了，這個其實是最容易達成的，用釋憲的方式。例如大法官會議釋憲結果：山地原住民等同平地原住民。所有法規就不用區分山地或平地原住民。

(七) 第二個，我在這邊呼籲，單一席位選區就是選出一個，確實能夠促進族群的融合，而且是符合政黨政治的，我們可以想見到時候政黨一定會介入提名或者介入輔選，兩大黨就會想辦法爭取各個族群的福利，因為兩個政黨競爭，政黨服務的

資源就整個下去，原住民所判斷的就不是那麼單純只有族群的利益而已，是整個國家利益，比如說這個政黨如果執政得好就會反射利益，會反射到原住民族群的權益，執政得好等於說雨露均霑，所有臺灣之內各個族群都會受到好處，如果執政得不好，我就把這個政黨換掉，政黨提名的原住民我也換掉，因為是政黨的政務人員，投票的政黨傾向會比較明顯。就是說單一席位選區會凸顯投票的政黨傾向，因為政黨會介入，政黨介入的情況之下，原住民的思考可能就不是只有以族群來思考而已，他會以政黨的依附、政黨的附屬來作判斷，政黨執政得好，所有的各行各業都受到好處，我們就支持你繼續執政，你所提名的原住民我們就支持他，如果你執政得不好，就算你提名的原住民，因為和政黨是同一個團體，可能我還是會拒絕，所以會展現政黨政治的價值出來，原住民之間的界限就不會那麼明顯，它會促進原住民的融合，如果改成6個選區，原住民的服務會很明顯地提升，各種問題都會比較能夠迎刃而解，謝謝。

二、劉教授兆隆：

- (一) 其實原住民選區的問題難以劃分的原因在於幾個癥結點，第一個是說臺灣現在的政治發展跟運作，原則上是族群政治的一個狀況。第二個，是一個族群政治運用基本邏輯的話，臺灣原住民來講，各個族群之間所居住的地區、利益其實相去甚遠。所以如果是要把它劃分成個別單一選區來講的話，會有一個很大的問題跑出來，是什麼問題呢？就是說有些族群可能永遠無法選出立法委員去代表他們的利益，這是第一個難點我先提出來，所以在單一選區上面適不適合，這個會變成一個要考量的重點，如果有一個族群可能長期以來或者是接

近永久都被排除的話，會不會造成一個不公平性的問題？這是我們要思考的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是技術上面的問題，因為原住民來講，他所居住的地方是個交通不便捷的地方，無論劃分山地原住民選區或平地原住民選區，我們要考量一個點就是交通的不便利性，如何達到投票能夠表達真實民意的要求？這會是第二個思考點。

(二)之所以會劃分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有一個很重要原因是在於說，平地原住民很多的狀況是他到平地的鄉鎮市去工作，他混雜在一般平地的鄉鎮市裡面居住，但是他還是有原住民身分去表達他的權利義務，所以我們劃分了平地原住民這樣一個選區，這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但是其實這並不會傷害他們原來族群政治的一個根本態度。所以基於族群政治的角度來講，我個人會比較傾向於兩個觀點，第一個是說單一選區來講的劃分可能會有特定族群，相對來講比較容易被排除出去的狀況，我贊成是複數選區。第二個，之前內政部民政司在研議一個東西的時候，我覺得我們可以拿原住民來試行，叫做不在籍投票，因為不在籍投票來講的話，其實原住民是最適合實施不在籍投票制度實驗的一個群體，為什麼呢？因為原住民具備幾個特質：第一個，交通不便利性，不在籍投票本來就是為了交通不便利或不能及時返鄉投票的人去設計的。第二個，我國目前不在籍投票規劃來講，我的初步瞭解，內政部未來規劃是可能會結合自然人憑證，類似電子身分證的方式去進行這樣的投票，這也是符合電子化政府先進國家的趨勢，我是覺得我們可以先從原住民這個族群來試試看不在籍投票的技術性難點，因為這個族群的人數大概約52萬人左右，它是一個未來建構這個制度跟修正相關制度非常好的

機會。

- (三) 所以結合這兩個原因來講，我的觀念只有兩個：第一個，我覺得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話，很容易產生特定族群，就是強勢族群永遠當選，弱勢族群永遠不會當選，會產生一個不公平的現象，而且選區劃分來講，將會產生非常非常多的爭議。第二個，可以考慮不在籍投票來作為一個制度的整合，這個制度來講，可以將原住民的民意儘量納入選舉制度裡面。以上是我簡短的發言，謝謝。

三、陳教授永峰：

- (一) 我主要研究的領域是日本，日本選舉制度現在跟臺灣非常像，同時有小選區和比例代表制，小選區就是剛剛講的，一個選區只選出一個當選人這樣的選舉制度，所以基本上要「50%加1」才篤定會當選，也就是說死票非常多。剛剛劉教授所講的，我幾乎全部都贊成，甚至我也寫在筆記上面要提出比如說不在籍投票或通訊投票，那樣的建議也都先被劉教授給講了。
- (二) 憲法增修條文裡面要求原住民有6名一定要當選的立法委員，基本上是保障或者是保護。也就是說，現在應該54萬、55萬左右原住民全體的人口選出6名，跟如果扣掉原住民的人口兩千兩百多萬其他非原住民選出區域立委是73席，連金門、馬祖都算進去，平均要30萬人以上才選出一席，但是原住民的選區各位算一下就知道，差距3倍以上。日本討論這個問題就是「一票の格差」的問題，民主主義（Democracy）裡面非常重要的問題是每個人投出的一票是等值的，但是各位稍微細算一下就知道不等值，特別像如果馬祖放進來，當然不是只有原住民選區是這樣，所以原住民投出來一票是比較重的，

在比較少的票裡面可以選出一個國會議員。日本這個甚至到了違憲的判決，今年7月10日參議院的選舉島根縣跟鳥取縣兩縣本來各有一席參議院的席次，現在兩縣併成一席而已，也就是減少一席的意思，這都人口的關係，為了解消每個人投出來一票的價值不一樣這個問題。不過我們憲法增修條文為什麼會這樣規定？所以表示少數族群（Minority）在我們的世界裡面，相當程度必須被保護這件事情是被承認，如果基於這樣Democracy的原理原則，或者是平等原則的話，百分之百不應該採取小選區制，也就是一個選區選出一個，非得要過50%才可能篤定當選那樣的制度，就像剛剛劉教授講的，百分之百會像現在一樣：阿美族在平地原住民的選區一定會寡占，泰雅族跟排灣族也一定會在山地原住民的選區裡面寡占，布農族以下非常難當選。也就是說，現在維持山原跟平原各3席的狀況底下都已經是這樣了，如果各位認為族的區別很重要的話，基本上民主主義不應該強調這件事，但是如果各位認為每一族或者是每一族都有可能出現代表性的，這樣的少數保護是有意義的話，不應該主張區分成6個選區或者是一個選區選出一個立法委員這樣的主張。另外再追加的話，憲法裡面也不排斥這件事情，如果我硬要主張的話，應該合憲性是存在的，把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打通，也就是說只有一個選區選出6名，這樣的話，布農族以下的族群就非常有可能當選，這是比例性的問題，如果是朝那方面去主張的話，所以如果在座有中、小以下原住民族群的朋友們的話，努力往這個方向去協調，說不定會增加自己族群當選的可能性，這不應該是一個學者的主張，但是可以給各位一點點參考。

- (三) 而且，另外兩位教授剛剛提到的，也就是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區別是歷史性的問題，這是從日本殖民地時代留下來的問題，戰後已經71年，中華民國政府沒有去處理這件問題的話，真的是怠惰！這真的是行政上的便利性而已，不是住在山上跟不是住在山上的區別，在座所有的原住民朋友都知道。也就是說，從殖民地時代起，到現在原住民行政基本上沒有改變的狀況底下，這徹底是我們政府的大怠惰，非變不可！在座大部分的人一定贊成，今天基本上已經沒有區別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的實際必要性，對不對？而且一半左右的原住民是阿美族，所以各位當然會知道選舉區的區別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果。特別是各位的身分，原住民朋友都有兩個身分，一個是原住民，對不對？另外一個，還是臺東縣的縣民、花蓮縣的縣民，甚至臺中市的市民，對不對？有兩種身分啊！所以選出來的立法委員，他同時既是原住民，他又是臺東縣的縣民，他可以選縣長了吧？這個例子都有的，所以在這樣的狀況，百分之百的雙重代表！也就是說，看起來臺東縣只有一席的立法委員，但事實上當然不是，各位，花蓮當然一樣。這跟金門、馬祖比起來不是那樣，金門就一席、馬祖就一席，還有哪裡是一席的？嘉義市、宜蘭縣、新竹市、澎湖縣等等，但是臺東、花蓮不是這樣。所以就人口數上來說，在憲法上所保障的民主主義裡面的平等，基本上不平等，但是這個不是我在這裡要強調的，我要在這邊提出的是反對變成單一選區制，這個非常清楚、明白。
- (四) 第二個，選區的劃分，如果反對單一選區制的话，當然後面這個劃分就沒有必要，但是也要提醒一下，原民會劃出來這樣的草案，不好意思！選區的劃分百分之百是用人口，而不是

用行政區，這個也是行政便利，所以如果是平原的話，25萬阿美族的人口百分之百劃出來一定在花蓮、臺東，3席裡面2席以上一定是阿美族，劃出來一定不是照這樣非常清楚、漂亮的北、中、南或者東、北、西的三個選區！一定是按人口算的。那時候很清楚就會發現花蓮、臺東的立委不只一席，當然沒有人會抗議，臺灣的國民不抗議這種事情。

- (五) 另外，遞補的問題也是這樣，如果布農族以下想要得到立委席次的话，遞補他要贊成，用遞補他才會當選，但是這個當然有莊教授講的非常非常多的各式各樣的風險在上面，比如用司法在決定政治，這個在民主主義裡面不可能被允許。只要是選第4名就有可能當選，甚至第6名都有可能當選，對不對？只要前面3個都用其他的方法排除的話，用遞補的方法。所以我在這裡也非常清楚、明白反對遞補，也不贊成一席喪失立委的資格就進行補選，眼前的制度基本上沒有壞到哪裡去，也就是二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上是很明顯的數學，3席裡面有2席不在的時候才進行補選，否則的話，又一樣是非常大的族群會得到好處。當全國只選一個人的時候，就是事實上的小選區，雖然看起來面積是跟總統選區一樣大的補選，補選一個人的時候是那樣，跟總統的選區一模一樣，所以大、小選區或中選區的區別跟面積大小完全無關，跟選出來的名額有關，總統是小選區、是單一選區。所以照現在的法的規定，二分之一以上出缺的時候進行補選，本人認為是合宜的。
- (六) 還有，另外追加呼應一下劉教授的說法，原住民的投票率都比一般的投票率低10%以上，所以表示不管什麼原因，工作很忙或者是沒有辦法回家投票，或者投票成本很高，比如說我就在我家的旁邊投票而已，但是原住民的朋友可能必須花一

天、兩天才有辦法回到蘭嶼投票！這方面當然會直接影響到投票率的高低，所以我也特別在這裡呼應一下劉教授的說法，希望用原住民立委的選區試行不在籍投票或通訊投票，這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當然各位馬上想到不管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等大黨會反對這樣投票行政的出現，都是因為怕作弊、怕賄選，但是這樣的道德風險如果不採取一些手段進行試行的話，我們的選舉行政永遠都難以前進。日本的投票，從公告的那天開始就投了，投到開票日為止，一般都投十幾天、二十幾天，他們叫「期日前投票」，所以事實上最後一天只是開票日而已，所有的通訊投票、不在籍投票，甚至在大學裡面設投票所給大學生投票，因為今年第一次從18歲可以開始投票，以後我們大概也許會有一些改變，連在大學裡面都設投票所，已經不怕作弊了，只要你來投就好。民主主義裡面最怕的是不來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的投票率已經無限接近50%，那是非常大的風險，追加到這裡，謝謝。

四、黎高級助理研究員家維：

- (一) 第一個我先回應一下莊教授講的，修憲之後把選制轉為單一選區制這個部分，我覺得原住民選制跟一般區域代表很大屬性不同就是屬人，不是屬地，因為原住民現在選制是身分為主享有投票權，跟地域相互結合屬地屬性還是有一點落差，當時在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事實上並沒有指出原住民選制是要採單一或複數的選制，所以我很難這樣推斷說第七次修憲立委選制有朝向單一選區那個精神走，尤其是原住民立委選制更是如此。
- (二) 我這邊也要呼應劉教授和陳教授兩位意見，我基本上的看法也是反對單一選區制，以現在原住民選制的看法，其實各位有

參與原住民選舉比我們更清楚，如果照今天改為單一選區制，不管是改為6個，還是把原地、山地混在一起，界線拿掉，會不會馬上改變現在選舉的結果？我看應該是很難，因為人口數的結構存在在那兒，尤其是改成像剛才兩位教授講的，如果改為單一選區，跟土地會更緊密結合，大家當然批評現在的選制，選區很大不好經營，但是實際上運作來講大家都知道，不同族群可能要耕耘的地區是有它的核心區，不是真的以全國為選區在耕耘，他也沒那個能力這樣子跑，所以如果改成單一選區，立委候選人和土地的經營當地會更緊密結合，其實反而更不利於少數的出現。尤其是我看了一些文獻，譬如說臺東縣有一篇研究地方議員的選舉，他發現選區較小的原住民民代反而族群性會更強烈，他比較偏向會照顧自己的族群，而選區較大的時候，這些地方民代的族群性反而會比較弱，服務對象與關注議題會比較跨越族群。也就是說一旦立委選區劃分越小的時候，也可能會出現這種趨勢。

(三) 總之，如果改為單一選區這種制度的話，其實對小族是很不利的。當然現在大家都贊成平地和山地劃分不是那麼必要，直接把它打掉，直接改成原住民6席，若能維持大選區制，我覺得會讓小的族群較有機會獲得席次，不管是透過結盟，或選民觀念的改變是有機會突破族群的界線。但如果把選區劃得很小，我覺得要突破那個界線的難度其實是更高的，尤其對於新人的參政，我覺得難度也會提高。

(四) 我看了很多原住民朋友寫的一些文章，包括他們對於現在選制的劃分、選區太大、大族囊括、小族沒有辦法發聲，還有一些是原來傳統文化對公共事務決策上面是沒有辦法一致的，事實上其實漢人也面對這種狀況，民主投票數人頭的決策模

式也不是漢族的文化傳統，但在民主發展的過程之中，在公共資源的分配上面，投票還是相對比動手打架或是比暴力還好一點。雖然原住民人數上不可避免成為少數，但是在資源的分配上，像憲法原住民席次保障是稍多的，2%的人口大概有5%席次的保障。加上對於原住民文化不管是生活方式的保障，我覺得可能透過其他方式，不要冀望透過立委的選制，因為立委就算怎麼選都是6席，在立法過程中仍是相對少數，而且有些議題原住民朋友之間還是有矛盾存在，不見得每個問題上面都能夠互相合作。

(五) 所以我也比較傾向能夠維持現在的選制，第一個是目前這樣做還比較有利於少數有出頭的機會，如果朝著劃分成單一選區，事實上沒有辦法達到各位或是有些朋友的期待，能夠讓少數出頭，我覺得沒有辦法那麼樂觀。第二個就是在選區的劃分上，老師剛才講到原民會的劃分法雖然立了四個原則，但是很大因素還是在人口的調配上，當然也是有考慮族群的界線，還有一個就是行政區怎麼劃。儘管如此，這些方案仍然還是按照現在漢人的行政區疆界，沒有辦法超脫現有的行政疆界和人口數。回到選舉，還是必須取決人數的多寡，這是一個基本邏輯，這也是沒有辦法的，也沒有辦法完全符合有些原住民朋友主張說，這個選制讓我沒有辦法維持過去傳統上面是宗族制或者是耆老來決定公共事務。事實上這些問題不是透過選制調整就能解決的。

(六) 至於出缺補選的這個問題上，我也比較反對遞補的方式，因為事實上一般立法委員選舉的遞補方式是限於剛剛老師講的當選無效，那時候立法理由是因為鼓勵大家踴躍檢舉賄選，所以如果有選舉賄選發生或當選無效狀況出現的時候才能夠

遞補，而且是限於複數選區。單一選區像漢人一般平地區域立委選舉出缺就是補選，複數以上才有可能用遞補，但是遞補是有很嚴格的條件，除了剛剛講的道德風險外，我覺得還有正當性代表的問題。因為不管是各族群或各政黨在提名原住民參選的時候，比如國民黨估會上兩席就提名兩席，不會提3席，其實各個黨或是各個族群像阿美族比較大的不會去提四席，提四席選出來說不定剩一席，他們有他們策略性的考量，所以前面幾名的排名事實上幾乎都是計算的。因此如果出缺馬上遞補，第四名的得票率可能是非常低的，可能會對民主正當性代表產生比較大的問題。所以我認為現在的制度也運作幾十年了，你要去改它，可能實際上改變的效果不大，如果從選務單位辦選舉經費考量，辦一次要7,000萬，當然就是超過二分之一以上造成不能運作的時候再來遞補也是可行，如果認為原住民的代表要積極保護，我們需要積極遞補的話，我是傾向用補選的方式來辦，而不是用遞補的方式，謝謝。

- (七) 莊教授講的是小選區會比較傾向中庸，理論上好像是不錯，實際上運作上常常不是這樣子，因為一般選舉來講有初選制度，初選制度常常就會把傾向中間的過濾掉，因為政黨初選的時候，他可能是最極端的人，有可能是基本教義派的人能夠得到比較大的支持，所以他反而在初選的時候容易出頭，當然正常情況下會跟莊教授講的，會呈現一個比較中庸的情況，但是有些時候不是，尤其是在這種Minority少數很明確的時候。如果莊教授剛才講單一選區的優點可以成立的話，那原住民6個選區都可以拿掉，納入一般73席區域立委選區中就好。每個選區候選人當然都會想爭取原住民的票，會想要照顧所

有族群的利益，反正所有的候選人應該爭取所有人，但原住民朋友，你們覺得這樣子權益會比較有保障嗎，還是沒有？因為在那個很極端、少數或宗教衝突的時候，單一選區制還是有它的問題。單一選區因為贏者全拿，假如社會沒有太大極端差異的時候，是會有那種向中間靠攏，爭取最大多數支持的效果，但是在些很極端，不容易短時間調和的時候，單一選區制恐怕會加劇這個問題。

- (八) 剛才講到釋憲那個問題，我看憲法增修條文寫得比較死，就是說要透過解釋的話，我覺得恐怕有點困難，包括原民會這些建議的方案還是要區分山地3席、平地3席，也是這個原因。此外，我們現在當然也可以劃成6個不重疊的選區，但3個還是叫山地、3個叫平地，可是這種選區劃分你很難劃出來，因為山地和平地那個名詞還存在的時候，你仍必須去定義兩者的差異，去解釋為何麼這幾個選區是山地，那幾個選區是平地。因此山地和平地原住民的劃分問題，沒辦法只透過選區調整就根本解決，還是必須透過修憲方式來處理。
- (九) 再來就是最大的問題，像剛剛主委講的民族代表制其實是最好，16族，大家都沒得吵，可是真的16族大家就沒有意見嗎？比較大的族會沒有意見嗎？如果不到16族，少於16族的情況，總是有人會沒有辦法代表，因為選舉制度其實說穿了，還是一個多數決運作的邏輯在裡面，因為它就是要算票數，除非那個族群真的跨界線，當然大家都很期待，但是很多時候在選舉過程中太多太複雜，很多人會去激化族群上的差異，所以選區越小的時候，有些時候為爭取選票來激化差異，反而會讓族群之間的矛盾更嚴重，這也是一種可能，僅供大家參考，謝謝。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謝副處長美玲：

次長、各位老師、與會先進，大家好，內政部此次辦理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公聽會，預計舉辦5場，5場次本會都會派員參與，聆聽以及蒐集各界的意見。中選會對於本項公聽會相關議題的意見，在臺北的第1場次，本會出席代表已經做了完整的說明，以下謹就本場次與會者所提的意見，做一些回應：

- (一) 首先是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的部分。依公職選罷法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的劃分是屬於中選會的權責，剛才原民會的代表針對今天會議資料所提供的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的劃分方案，也做了說明、釐清，那是原民會所進行的研究，並不是中選會所提出的方案。而依目前已舉辦的3場公聽會看來，對於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是否改採單一選區制，各方意見還是很分歧，未來如果真的有共識要改採單一選區制，對於公職選罷法相關的修法配套要考慮哪些事項，我們在之前的會議已經提供意見給內政部參考。又如果完成修法，選舉區劃分的原則如同剛才與會先進所提到的，涉及到原住民的人口數、行政區域，事實上依公職選罷法第37條規定，要考慮的因素，還包括地理環境、交通狀況以及歷史淵源等，因為中選會是權責機關，屆時自當依上開法律規定辦理選舉區劃分作業。
- (二) 有關原住民選舉人的不在籍投票，在合併選舉的趨勢下，如果要在地方選舉實施，難度是相當高的，所以過去中選會一直是建議從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先做，因為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是以全國為選舉區，選舉票只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1種，選務單純，實施的可能性比較高，這個部分基本上中選會是表示支持的。

(三) 針對臺中市議會朱議員所提到的，在都會區有些投開票所只有開出一張原住民選票，無法保障原住民選舉人的投票秘密，在此本會也做一個說明。中選會對於原住民選舉人的投票隱私權，向來重視，在每次辦理選舉時，如果遇到有投開票所只有一個原住民選舉人的情況下，都會去徵詢這個選舉人要不要合併到鄰近的投票所，如果他願意到鄰近的投票所投票，我們會尊重他的意願，辦理投票所異動。只有在村（里）長選舉與其他公職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因為最小的選舉區為村（里），原住民選舉人的投票所僅能在同一村（里）內異動。如果該村（里）僅設1個投票所時，該投票所即為該村（里）原住民選舉人的投票所，無法異動，原住民選舉人僅能在該投票所投票。至於能否在其他地方集中開票，由於公職選罷法第57條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在上開法律未修正前，尚無法在其他地方集中開票。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田專員維嘉：

(一) 長官、各位好，其實我們原民會這次是先聽大家的意見，我們自己也再整理、分析一下。的確就誠如主席講的，這個委託案是我們在104年因為各界跟我們反映希望打破平原跟山地之間的區別，所以我們就委託專家學者來做了這一份的研究報告，這個報告我們做完之後提供給內政部參考，這只是參考的資料。

(二) 也很感謝內政部辦了這個公聽會，讓我們聽聽大家的意見，回去我們會再作研析，我們原民會的立場是還在擬，之後我們會寫個書面報告再提上來給內政部參考，目前是還沒有定調，以上先做這樣的報告。

- (三) 因為我們承辦業務的綜合規劃處原民會這裡在忙8月1日小英總統要跟原住民道歉的這個活動，只剩下一個禮拜了，第一場公聽會的時候，我們是有派副處長，但是後來就是因為我們忙那個活動，所以就請我來這樣子，真是不好意思！不過所有的意見我都會帶回去。
- (四) 上次的公聽會就已經有講這樣的意見，我也回去有報告我們那邊，我們是在原住民身分法裡面有劃分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現在因為有平埔族的加入這個議題，政策的方向還不是很明確，我們還在觀察，所以要不要修法目前是還沒有定調，因為我們也是在等待8月1日原住民紀念日看看反映得怎麼樣，再做進一步的規劃，以上。

七、新竹縣議會范議員坤松：

- (一) 主席，我是代表新竹縣縣議會。在前天我收到公文的時候，我非常高興能夠有這個機會來參加攸關於我們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的劃分，不過我在這裡，我今天好像看到所有在座的朋友一半以上大概都是我們原住民，單單看主席還有四位教授所講的，那個是你們所謂廣泛的討論方式，我們自己原住民所發生的問題我們現在還沒有講話，所以我先講一個我的問題，我要請教一下內政部，過去民國34年臺灣光復，38年國民政府到臺灣來之後，山地山胞跟平地山胞是怎麼劃分的？拜託你們給我解釋一下，好不好？是哪幾個原住民贊成這個法案？這是第一個。
- (二) 第二個，如果說按照今天，每一個部落你們注意看，臺灣所有原住民只要住在山地行政區域裡面的原住民，大概80%都是山地山胞，至於剛才你們所講的阿美族在平地山胞裡面占了多數，不見得！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原住民住在臺北

市裡面將近2千多個人，像我的選區新竹縣，我要管八個選區，湖口、新豐、新埔、竹北、關西、芎林、橫山還有尖石，這個選區這麼大，當然我們的立法委員為了這次的選票，他們不得不用錢的方式來處理原住民，我相信我們原住民的手非常乾淨，也沒有所謂願意拿一個錢來投一個票，沒有這種行為。我要提出來告訴你說，我們現在需要的就是你要幫助我們，我相信四位教授都知道，每一個族群的地理環境、歷史背景完全都不一樣，所以今天你們所談的這個問題不見得是一刀見血，我是說一定要先把這個問題先解決，剛才我所講的原住民的劃分法，平地、山地山胞怎麼個劃分法拜託給我們解釋一下，如果內政部沒有把這個解決，這個當然是參考書，不見得今天可以有這樣的發生。

- (三) 我為什麼一定要這樣講呢？我跟各位報告，我分析給你們聽一下，你們所劃分的中、北區山地山胞，我們來作參考一下，南投仁愛鄉裡面有8個村，每一個村每一個村的語言都不一樣，仁愛鄉裡面力行村、翠巒還有瑞岩這3個部落都一樣，其他的大概賽德克族，還有一個萬大，萬大根本就跟我們的文化不一樣，所以賽德克的部落，他們不是太魯閣族，也不是泰雅族，但是我們聽他講是有一點像泰雅族，有一點像太魯閣族，從歷史的淵源去分析，原來這個族群就是我們以前泰雅族分出去的。我相信大家都有唸過歷史，有看過我們臺灣近代史跟過去的歷史，特別是日據時代所劃分的東西，剛才我聽到教授說，過去日本政府殖民我們臺灣所留下來這個很遺憾的事情，到今天我們中華民國還沒有解決，我非常贊同這句話，如果今天沒有把這個毒瘤鏟掉的話，在座的各位朋友，你們大家都是在地方上有名有姓的，而且為老百姓服務太多時間

了，然而我們所管區的方式因應我們的資源有限，所以不得不我們去找立法委員，以前有一個叫做增額立法委員，南部有華加志跟華愛，北部有高揚昇還有高天來，中部的布農族一天到晚在罵人，東部的太魯閣族一天到晚在罵人，還有排灣族一天到晚在批評我們泰雅族，你們難道語言都不分？你們不知道我們歷史背景嗎？所以這個問題相當相當重要。

(四) 第三個，我們現在原住民所分的按照地緣關係，我跟各位報告一下，先把這個主要的問題先解決，解決了之後再劃分，像我們苗栗的泰安鄉、新竹的尖石、五峰、臺中的和平區，和平區有八個村，松茂、梨山還有舊佳陽、新佳陽、和平、博愛這幾個村他們的話完全一樣，大同、南澳、宜蘭話完全一樣，臺北烏來、桃園復興區話都一樣，我們尖石跟五峰其中有一個賽夏族，我們怎麼對不起賽夏族了？像南庄鄉鄉民代表，他們本來就是賽夏族。剛才你們所談的沒有錯，第一個大的是阿美族，再下來是泰雅族，但是我們泰雅族比排灣族還要少一點，我跟各位報告一下，現在號稱臺灣16個族，已經瀰漫在我們的臺灣，現在變成族群跟族群的對立了，難道在這個不平等歸納的法規裡面，讓少數族群來針對我們自己的族群發脾氣、針對我們自己的族群對立嗎？我試問好了，從各國來的新住民已經超出我們原住民五十幾萬，我們要怎麼分？

(五) 所以我今天要跟在座的親朋好友講，我們自己的立場要自己想得出來，我們現在該做什麼？憲法裡面開宗明義第一句話，為了保障少數民族，漢、滿、蒙、回、藏、苗、山地山胞，有沒有這樣分？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在宗旨裡面先把這個增列好，完了之後，我們再告訴各位，比方說像我今天泰雅

族的，太魯閣打賽德克還有泰雅族，我們就可以劃，但是南投那邊的賽德克，每一次我們選立法委員，大概80%都是他們當選，我們泰雅族有的是苦哈哈，像高金素梅都到南部，特別是蘭嶼島她拿最多票，那怎麼辦？像孔文吉是賽德克的人，他為什麼能夠在尖石拿那麼多、在北部拿那麼多，還有南部拿那麼多？因為他已經過去經營那麼多年了，所以這個叫做現實面的問題。我在這裡跟主席報告，現實面的問題沒有處理好，將來我們分配的方式，我不是預言家，如果我沒有講錯的話，不到10年，我們原住民為這個選舉會滅亡，而且族群對族群的對立，謝謝。

- (六) 新竹縣范議員第二次發言。前天我碰到我們原民會的主委夷將·拔路兒，我跟他談這個事情的時候，當然他非常在意，他就是因為時間沒辦法分，所以他不是不來，他已經知道，那天我們私底下跟他談的時候，他說你的構想非常好，希望我們這次公聽會的時候，儘量發揮長才，這個是我最主要的一個想法。
- (七) 第二個，我希望主席還有我們原民會有關部門的人要特別注意，我們原住民分平地山胞跟山地山胞就在國大代表的時候，你們就把那個案子拿過來，我們來比較一下，他們在立法院通過的時候，什麼時候通過，叫我們來看一下，我想這個是淵源，能夠找出來問題。
- (八) 第三個，我聽了那麼多的學者專家，我覺得他們沒有發現一個重大的問題，這個重大的問題大家已經檯面上講那麼多，不過有一個叫做家族的選票。所謂家族的選票，其實有一位我們的代表他提的，其實那個是非常非常重要，我知道我們臺灣省各縣市包括直轄市跟鄉鎮，原住民比方說一家人有5個，

3個人是平地山胞，2個是山地山胞，我們山地山胞去選，為了去找這兩票，我還繞了一大圈、問了一大圈才知道，找到了之後，不見得他會投給你，他會馬上跟你講說，我不是山地山胞，我是平地山胞，這個叫做家庭制度問題。

(九) 第四個，副主委剛剛所講的民族代表制，未來我們可能要朝這個方向，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還有卑南族、賽夏族、葛瑪蘭族，我跟主席報告一下，剛才我為什麼語重心長跟各位報告我們以後原住民，因為我最近參加了一個語言發展協會，針對我們原住民的語言實在沒辦法統一，因為從日據時代開始到現在，我們的語言沒辦法統一，在座的可能也有這個機會，過去戒嚴時期有一個叫做國語指導員，我們以前讀書的時候，不講國語拿凳子在那邊罰站一個小時，所以這個是語言上的問題。前面我所講的，只要把那個原因找到，後面所講的問題、方式處理得很有希望，當然我不敢肯定，因為到今天為止感覺上好像突然間怎麼會發生這個問題，這個就是存在真正我們的問題，我們何必分呢？閩南人、客家人、外省人，我是太魯閣族、我是布農族、我是排灣族，我們真正是臺灣的主人，還要分什麼？我真的搞不清楚，所以在我的邏輯上，我真的完全沒辦法接受。

(十) 這次會議大家所看到的、所聽到的寶貴意見，這個將來就是我們的成就，這個成就的方向已經對了，這個就是我們以後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的方式，可能跟以前不一樣，因為過去的增額立法委員只有兩席，現在3席，再加上不分區的3席不算，我們現在針對山地山胞跟平地山胞的立委而已，這個方向已經對了，在座的教授所提的意見我們非常地接受、很中聽，我們朝這個方向來一一去突破，好不好？謝謝各位、謝

謝主席。

八、臺中市議會朱議員元宏：

- (一)我想利用這個機會來表達一點意見，第一個意見就是說，我不曉得像這樣的一個會議到底是不是能夠看得出來我們政府真的要解決目前存在的這些困難的現象？如果是的話，我就覺得來開這個會是有意義的，但是還要聽聽意見回去再來作研究，我想這個會開個十次、八次都不會有結論。
- (二)第二個，我倒是從一些實務的觀點來談今天這樣的題目，剛剛老師有提到所謂的不在籍投票，這個部分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目前的現象就是說都市化的移居，這個已經變成是一個大勢了，即使很多戶籍設在原鄉地區的人，他可能工作的關係、可能子女教育的問題，所以移居到都會區的人非常非常多，如果單純從戶籍來看，你是看不出來到底都會區住了多少原住民，實際上我可以跟主席、跟在座講，非常非常多。每次碰到選舉的時候，要回到原鄉去選舉，我們以臺中市來講的話，排灣族在籍的人去年統計將近有七、八千人，布農族也有將近五、六千人，在籍的是這些人，不在籍的碰到投票的時候，他就必須要回原鄉去，攜家帶眷回去，把原來設籍在臺中市的這些選民也都帶回家，因為他們是全家回去，可能一回去就是兩天、三天的時間，所以實務上我們在觀察為什麼有走路工、為什麼有賄選這樣的一個現象跑出來，其實就是因為我回去投票我覺得我划不來，這個情形是這樣出來的，如果有不在籍投票制度出來的話，他就不需要這樣往返，比較不會有所謂的走路工、加油錢這樣的一個現象出來。
- (三)第三個，我也請我們的次長注意一個現象，在都會區的投開

票所，我們以臺中市來講的話，臺中市連和平區總共有29個行政區，但是有很多投開票所的票開出來就是一張、兩張原住民的票而已，就是說票一開出來我就知道他投給誰了，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跟選罷法所規定的不記名投票就有衝突了，我也把這樣一個實務存在的現象跟主管機關次長來反應如何解決，像這樣的投開票所只有1票、2票、3票的情形如何來解決？

(四)再來一個就是談到立法委員的選舉，我想我從比較實務的觀點來跟次長談，我們談訴訟就是訴訟經濟，選舉經濟也是必須要去考量的，以目前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的選區幾乎是整個臺灣省，他跑的里程數比我們總統還要高，為什麼？我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是每一個大小部落他都要跑，總統的選舉還跑不到那麼細。我們說原住民的經濟上就已經弱勢了，你讓立法委員選舉還必須跑全省，這麼短的選舉期間跑全省甚至於都跑不完，以一個新的人要出來選舉，他幾乎是沒有辦法去挑戰現任者，所以這樣一個選舉經濟上的考量，我覺得就有必須檢討的空間。

(五)剛剛教授談到選舉服務的精緻性來講的話，我倒是贊成劃分6個選區，把選區劃小，除了照顧到選舉經濟之外，服務會更精緻。以我自己的例子來講好了，我在臺中市除了要服務和平區的選民之外，還要服務都會區28個行政區的市民，我的辦公室裡面除了服務山地原住民，連平地原住民都來服務，除了原住民的服務，我連平地人都服務，為什麼？因為平地人住在原鄉地區，他也會找到我這個地方來，就是說我們的服務範圍非常非常廣泛，以市議員來講的話，服務的範圍就已經非常地大，我都感覺到服務不夠精緻了，更何況是立法

委員？這是我們目前實務上碰到的情況。

(六)再來一個就是說，剛剛新竹的議員談到為何要區分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我記得有一次有個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質詢內政部長，問他原住民分成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知不知道，連我們的部長都不知道為什麼要區別平地原住民跟山地原住民。我舉一個我們臺中市自己實際上發生的例子，我們臺中市照顧原住民，55歲就讓他領老人愛心卡，但是只限於山地原住民，有一次一個平地原住民的牧師就跟我反應，他說去申請結果被打回票，為什麼？因為他是平地原住民。在上個會期在總質詢的時候，我針對這個部分來提出質詢，我們市長林佳龍才說有這樣的問題要研究一下，所以這一次把它改回來了，不管是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我們都一視同仁。

(七)我就再講說，我們政府的施政難道有區分是山地原住民的政策、是平地原住民的政策嗎？沒有區分。為什麼會這樣分別？我自己個人的感覺是說，那是統治權的運作，區分成越細越好統治，所以地方政治每一個縣市都有派，紅派、黑派、黃派、白派，因為這是統治者在統治上面的一個手段運作，把我們原住民分成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又區分族群，所以每一次選舉造成族群的撕裂、造成家族的分裂、造成朋友的反目、造成夫妻的吵架，就是這樣來的，為什麼？制度使然嘛！所以你說區分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有必要嗎？其實現在沒有必要。所以我覺得我們要打破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這樣的一個族群劃分，如果把這個打破之後，其實後續的問題我就覺得好處理了，就是剛剛我們這位前輩講的一樣，前提的問題不解決，再多的討論都沒有用。

(八)我想從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來看，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也都沒有去講到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它倒是去肯定一個什麼？原住民族，原住民就是一個民族，底下才有所謂的什麼族什麼族。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從這個上位概念先去確定我們就是一個原住民族，如果要強制去區分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我想以目前社會來講的話，已經是沒有這樣的必要性了，這個問題不解決，其他的討論我覺得都是多餘的，謝謝。

九、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羅代表清輝：

(一)剛剛聽這麼多學者來談不管是單一選區或者是複數選區，或者是山山、平山，我第一個意見就是複數選區要維持現狀，單一選區應該是不採行。第二個就是平山跟山山各3席，這一個也是維持現狀。所以在這裡我要講的就是，剛剛劉兆隆教授也是在講支持複數選區，這個是有其他的原因在，這裡我不再贅述。

(二)另外，我要建議的第一個，我非常支持不在籍投票的可行性，我們臺中市朱議員剛剛也提到，因為歷年來原住民投票的投票率都比較低，分析它的原因也就是剛剛教授在講的，為了選舉跑到蘭嶼花這麼多的機票錢去投這一張票值不值得，也等於沒有辦法工作了，一天的工資都領不到，所以我在這裡要支持不在籍投票的可行性，可能要帶回去評估一下，我覺得這一個是滿好的意見。第二個，剛剛我們朱議員也提到，原民會參與的層級我希望能夠提高一點，我覺得副主委應該要到，這是我的意見，我不曉得其他原住民朋友有什麼意見。

(三)第三個，這一次的公聽會教授能不能夠有原住民的一些參與？因為我一直在看原住民的教授，是不是我們弱勢族群，可能沒有那麼優秀的教授能夠參與這一次的公聽會，所以我在這

裡建議能不能夠讓我們幾個非常優秀的原住民教授參與一下？請林常務次長能夠採納這個意見。第四個，我們剛剛所講的經濟品質，我們也知道立法委員選舉是跨全國性的，比總統還累，所以要不要以後每一張票回來的能夠增加，比如說30塊的能不能提高到40塊，或者是50塊也好？能夠讓原住民的立法委員不要花費得更多，所以我想剛剛朱議員有在講經濟品質的部分，回饋一張票能夠回來多少，不要30塊，是50塊，可能將來服務品質會更好。以上是我的個人建議，謝謝。

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葉課長天將：

各位長官好，我這邊是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有兩點建議：第一點，有關於整體來講，因為我認為立法委員現在人數不變，其實選區劃分，就是族群跟地域性人口的公平性就好了。第二點是跟我們鄉鎮市公所比較有關係的，如果是大選舉像立法委員推不在籍，我覺得是很有意義，但是如果說五合一或六合一、七合一，立法委員選舉如果跟代表選舉放在一起，不在籍我不知道要怎麼推動，像我們很在意鄉鎮市民代表，如果推不在籍，都會區的選票多，我就不懂地方性的意義在哪兒，是不是要考量一下？謝謝。

十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委員會馬耀·谷木主委：

(一) 有關選舉的部分，我個人有幾個淺見，因為我個人過去也參選過，既然憲法說我們是各族平等這個大方向的話，原住民不等於一個民族，阿美族、泰雅族等等，我們是多元民族，所以不應該把這個民族等劃6席，我的認知是要回歸民族代表制，這也一直是我們在聯合國追求原住民運動的最高境界，民族代表制可以塑造民族議會，也可以深化每一個民族的發展跟規劃，這是第一個方法。第二個方法，我建議原住民選

舉或者未來全國選舉是公費選舉制，公費選舉制就有機會杜絕選舉的歪風。

- (二) 如果以現況務實來說，我跳脫A、B方案，目前的方案是各3席，等於6席，剛剛各位教授研析少數族群終究還是一直沒有機會，如果不是用比例制的話，幾乎是不可能，如果可能的話，我是建議6席裡面阿美族兩席，被規劃成為平地原住民的比如說賽夏還有噶瑪蘭、撒奇萊雅，他們就有一席，這也是一個方法，至少不會全部被阿美族囊括去了，讓身為平地原住民非阿美族的也有機會，這樣他們也可以公平競爭。如果是民族代表制有困難，這個方法是不是有機會？只是提供參考，謝謝。

十二、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張秘書清龍：

- (一)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張清龍，第一次發言。主持人好，剛剛主持人都說過了，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可否統一成為原住民，這個部分，前3場大家都在提了，不過我這邊還是要再提一下，我搞不清楚原住民為什麼分山地跟平地，最好是把它合成為一。
- (二) 針對平地原住民部分來講，當然今天的議題是單一選區或是複數選區，我想藉這個機會還是要強調說，我們平地原住民選舉的制度目前是3席，我個人跟南庄的朋友都大概有討論過，我們是贊成單一選區，為什麼要贊成這個部分呢？因為其實在平地原住民選舉以來，到目前為止所有的立法委員都是阿美族，大家可以去看一看，其他的小族根本沒有機會，目前的選制就是如此。再來，這當然是因為人數的關係，小族的參政權絕對是受到非常非常大的影響，建議應該是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統一，以中央山脈為界，就把它分成北、

中、南、北、中、南6個選區，選制的部分怎麼分，就交給原民會跟中央選舉委員會去處理。

- (三) 我更要呼應我們馬耀主委的意見，我們最後應該是在民族代表制這個部分去下工夫，其實不要看是小族，可是他的故事非常大，建議來的學者可以多多去讀一讀我們原住民史，我是非常贊成剛剛幾位教授講的，尤其是莊教授，對你敬禮了，其實我們在選制的部分，很多都是我們原住民自己才會瞭解，在今天我們沒有看到原住民的教授來，我是覺得說這是很大的遺憾，因為我們平常FB都在聊，每個教授都非常閒，都在聊選舉制度，我想如果可以叫他們來這邊談談選舉制度會非常好。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十三、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王課長國慶：

- (一) 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我代表信義鄉鄉長史強，他本來要選立委，大概最近有一點心灰意冷沒來，所以我就代表他的意見，有關布農族的部分。我們看到現在規劃的草案裡面，針對布農族的部分，其實圖一就把高雄跟臺東的布農族割掉了，圖二又把高雄給割掉，所以區域劃分用縣市去做的話，好像也不太適合，如果說要做一個單一選區的話，是不是可以把布農族的都劃在一起、劃在東區？布農族是第四大族，反而每次都沒有選上，不過有一個現象也很奇怪，以前立法委員選舉，南投縣選上的原住民立委就兩個，都是泰雅族的，很厲害。過去的選區制就已經小族沒辦法，如果是單一選區，我想劃好，我們小族可能反而會有。
- (二) 第二個就是另外一個思考的方式，其實我們用選民的想法去想，被服務的方便性才是選舉的最大、重要，如果我的立委在中區就看得到，我是不是就選中區的立委比較方便？如果

我選的立委在臺北，我住在高雄，我要怎麼去找他服務我？所以單一選區的好處，我認為我們用選民的邏輯去思考，我要找人是不是比較方便？當然最大的目標是希望我們每一族都會有被選上的立委，就等於剛剛馬耀主委講的民族代表制，但是我發覺不太可能，在臺灣的社會裡面，可能讓我們每一族都有代表嗎？我想也不太可能，除非真的有非常大的能耐。而且加上現在我們原住民族好像越來越多了，16族，卡那卡那富還有他幾個小族成立之後，明明講說他是卡那卡那富，講的是布農族的話，奇怪了！覺得滿突兀的，所以對我們來講，我們自己要思考一下，現在16族，如果再加上平埔族要進來了，其他族也要進來，是不是我們的民族代表制會越來越多、我們要怎麼去處理這一塊，可能也是讓主管機關非常頭痛的一件事情，這兩個表還有剛剛所提的意見希望大家能夠多加考量。

- (三) 再來就是講到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其實大家注意一下，平地原住民不是只有阿美族跟剛剛講的其他族，泰雅族也有平地原住民，南庄就有啊！很奇怪的一個現象，為什麼泰雅族有平地原住民？他們講說在光復之後成立行政區的時候，你只要是住在平地區的就是平地原住民，明明就是泰雅族，也是平地原住民？這是很奇怪的一個現象，所以真的要徹底解決這件事情，以上報告。

十四、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賴鄉長盛為：

- (一) 我是南庄鄉鄉長，我是平地人，但是我所知道的，我們鄉內的有山地、也有平地的山胞，我想這個區塊我一直也贊成很多教授或者是議員發言的意見，請儘快把山山跟平山融合在一起，因為我們在地地方上碰到的就是說，平山跟山山結了婚

以後，他的先生要來選民意代表，結果他的老婆不能投給他，我想有很多這種情況發生，所以剛剛我聽到了很多各位的意見，我非常非常贊成這樣融合在一起來選舉。

(二) 另外一個就是說，所謂不在籍投票，我想大選區的時候，這個也是非常必要的一個工作。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以事實上碰到的狀況跟大家分享，謝謝。

十五、苗栗縣南庄鄉大窩山部落夏錦龍先生：

(一) 不今天來這裡以原住民身分旁聽，已經退休了，所以在選舉制度這個方面也沒有太多的注意，不過經過剛剛完畢的這一次選舉，我深深感觸到，你到了鄉下之後，才會真正發現到我們的選舉制度真的問題很大，尤其對原住民，第一個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山山、平山要先取消掉，因為真的山山、平山各地方都有，你把這個混在一起，然後一分為二，山山、平山做一個選舉，這個部分實在是有問題，而且會撕裂族群。

(二) 再來就是像我們這個議題裡面所談的要不要遞補這個問題，事實上遞補有道德上的一個問題存在，不過在原鄉裡面，如果說你要補選的話，在第一次選舉的時候，他花的費用也差不多了，我想他出來再參選的可能性就不大，因為他幾乎都是花費殆盡了。再來，這個部分到底是採遞補制還是補選，希望我們原住民自己要用我們的智慧去考量，因為這個裡面牽扯到道德性的問題，還有就是經費上的問題。

(三) 再來就是到底單一選區還是要比照平地的區域選舉，這個部分我個人比較贊同剛剛我們秘書所談的，就是從中央山脈分下來，然後再分南北，總共6個區域，這樣子的話，也比較便宜行事。以上，謝謝。

十六、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管代表慧莉：

- (一) 主席、各位前輩，大家好。我是和平區民代表會管慧莉，第一次發言。我回應前面幾位先進他們的建議，我還是建議刪除山地跟平地原住民的區分、劃分，因為我剛剛看了一下，山地跟平地選區各一個，我這樣看中區的，大概中區的高金素梅跟孔委員就選不上了，他們都是中區的，如果刪除山地跟平地的話，分為北、中、南的時候，各兩席，我想這樣的劃分應該是會比較有機會。
- (二) 當然在與會之中，我們還是建議來參與的教授有我們原住民籍的，為什麼？因為如果當我們原住民籍的在其中的時候，可能前面那些譬如說話語、種族會比較降低一點。
- (三) 還有剛剛羅代表說的，我們希望原民會來參與的位階稍微高一點，讓我們覺得你是在重視這一塊，包括很多的會議我也知道，上回我去參加市府的會議是談相關土地的，我在問問題的時候都答不出來，尤其我想中央原民會應該找位階高的來面對這樣的問題，不是我們問你的時候，你還在支支吾吾，甚至於好像在狀況外、答非所問，我們要的答案你竟然是給我們那個，我想在未來舉辦這方面公聽會的時候，我這樣的期待。以上，謝謝。

十七、苗栗縣南庄鄉八卦力部落打赫史·達印·改擺創先生：

南庄鄉兩點建議，第一點，修憲，因為國大代表已經自我閹割了，所以是不是可以由內政部提到行政院、到立法院去，由立法委員修憲，把平原跟山原這個藩籬打破？這個非常重要，其實那是最基礎的一個工程。一選區兩票制，以前235席，現在改成113席，立法委員，其實一選區兩票制滿好的，贊成原住民立委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制，剛剛也有提到從中央山脈這邊分東部跟西部，西部北、中、南，東部北、中、南，

但是還是要照現在的行政區跟人口數，那個是小技術了。以上，謝謝。

柒、主席結語：

非常感謝在座的學者專家、機關代表，還有很多議會的議員、代表會代表、鄉鎮公所、NGO出席我們中區的座談會，內政部將在五區的公聽會都開完了以後，綜合大家的意見在政策上做一個最好的選擇，希望最後的共識能夠對我們的原住民立委選舉制度有所貢獻，與會先進建議原民會提高出席代表層級的意見，也請原民會帶回去考量，代表內政部再三地感謝大家，宣布散會，謝謝！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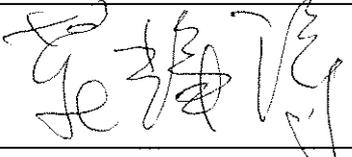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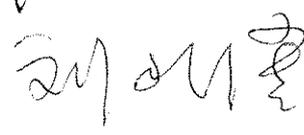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中區公聽會 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0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 席 者	簽 名
莊教授輝濤	
陳教授永峰	
劉教授兆隆	
黎高級助理研究員家維	

出(列)席者	職稱	姓名
中央選舉 委員會	副處長	謝美玲
	科員	吳曼穎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專員	田維嘉
臺中市政府	主任	郭曉芬
	助理	鍾建昌
臺中市議會		
	秘書	王益豐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議會	議員	范坤裕

出(列)席者	職 稱	姓名
苗栗縣政府	科 員	林 宗 統
苗栗縣議會		
南投縣政府	科 員	王 政 平
	副 局 長	石 善 仁
南投縣議會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議會	議 員	陳 榮 味

出(列)席者	職 稱	姓 名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議會	議員	林若愛
	的 確	林煥崑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和平(卸包)	王 忠 信
	代表	管 慧 莉
	代表	羅 法 輝
	代表	劉 同 輝
新竹縣關西鎮公所		

出(列)席者	職稱	姓名
新竹縣關西鎮 民代表會	組員	鄧冬鳳
新竹縣尖石鄉 公所	課長	葉天祥
新竹縣尖石鄉 民代表會		
新竹縣五峰鄉 公所	秘書	張國勝
	課長	曾文光
新竹縣五峰鄉 民代表會	副主席	連陸碧蓮
苗栗縣南庄鄉 公所	南庄鄉鄉長	賴盛為
	副鄉長	張清龍

夏錦龍
打鐵遠.改擴列

出(列)席者	職稱	姓名
苗栗縣南庄鄉 民代表會	鄉民代表	周勝華
	鄉民代表	吳英雄
苗栗縣獅潭鄉 公所		
苗栗縣獅潭鄉 民代表會		
苗栗縣泰安鄉 公所	村幹事	郭偉清
		林政斌
苗栗縣泰安鄉 民代表會		
南投縣仁愛鄉 公所		

出(列)席者	職稱	姓名
南投縣仁愛鄉 民代表會	秘書	史春美
	組員	伍春鳳
南投縣魚池鄉 公所		
南投縣魚池鄉 民代表會		
南投縣信義鄉 公所	民政課長	王國慶
	技士	金秀蘭
南投縣信義鄉 民代表會	組員	周少霜
	組員	林淑君
台中市選委會	課員	黃麗儀

出(列)席者	職稱	姓名
本部民政司	司長	林清海
	科長	張玳綺
	專員	林若喬
	專員	蔡卓軒
	專科員	吳嘉純